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男鞋、女鞋及皮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采用自产及外采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产产品数量占比36.67%,外采产品数量占比63.33%。本期男鞋产销量及库存量均下降,女鞋产销量同比增长21.99%,销量增长0.50%,库存量增长24.6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三类产品分别列示自产及外采的产品数量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自产产品和外采产品的成本结构,说明采用外采为主、自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的主要原因;(3)结合三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各自的主要竞争优势;(4)进一步说明女鞋产量和库存量增加的原因,公司为控制库存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26亿元,同比下降10.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亿元,同比下降65.16%,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23%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92%。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2)在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4.58亿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1.10亿元,同比增长10.11%,但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下降30.27%,因此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31.51%。广告费用2367万元,同比增长13.65%。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广告营销的策略、受众及具体效果,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广告费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在越南拥有36家经销集合店,其中报告期新开11家,关闭3家。报告期内上述海外门店形成营业收入2333万元,同比增长106.59%。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外实体门店分布及店效情况;(2)境外门店开设、调整、优化计划及实施进展,以及对应的计划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情况  
5.年报披露,全资子公司奥康国际初始投资额5.34亿元,为重要子公司。截至期末,公司通过奥康国际持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兰亭集秀10.92%股权,因本期兰亭集秀增发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对兰亭集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03亿元减值准备。公司对持有的兰亭集秀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报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为2.12亿元,高于账面价值2.08亿元,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奥康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

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现金流等,并说明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2)奥康国际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产生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3)对兰亭集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4)兰亭集秀公允价值评估采取的方法、主要参数以及计算过程;(5)结合兰亭集秀近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评估参数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6.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10.8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9.95%,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在应收账款规模同比下降7.77%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11.43%。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31.4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80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76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名称、销售类型、分季度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分季度收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为关联方;(2)在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5)结合近3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平均周期,是否有逾期未收回情况以及逾期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难的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风险。

7.年报披露,期末存货账面价值8.12亿元,同比增长5.39%。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7.78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95.81%。近3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本期存货周转率2.24次/年,同比下降7.44%。期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分品牌、分库龄列示库存商品的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及存货构成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

8.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08亿元,其中银行存款5.89亿元,同比变动较大。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563万元,上一年度财务费用为-508万元。其中,手续费及其他增加3028万元,同比增长78.89%,主要因鼓励经销商回款导致现金折扣增加,利息收入278万元,同比减少10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销商的现金折扣政策及对应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说明手续费及其他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银行存款的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4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328,85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43.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拟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03002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03000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亿平方毫米金刚石膜及100万把高精度刀片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款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汉斌、郝勇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se.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也可于5月28日17:00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15:00-16:00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se.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龙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凌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5月28日17:00前,依据本公告提供的方式,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2020年5月29日15:00-16:00,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se.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9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发来的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101执2172号】,黄浦法院依法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所有查封;  
2.解除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质押登记。

3.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453X)时起转移。

4、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453X)可持本裁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在舜元投资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舜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本次股份拍卖及裁定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舜元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舜元投资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述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所涉及的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将由舜元投资承接。舜元投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4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成文、蒲一苇、程峰、唐逢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年先生、程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成文女士、蒲一苇女士、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成文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程峰先生、李成文女士、钱国耀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蒲一苇女士、李成文女士、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蒲一苇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周宏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5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晓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王晓静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附:简历  
王晓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6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钱高法  
副董事长:钱国耀  
非独立董事:钱国年、朱志荣、唐逢辰、屠益民  
独立董事:李成文、蒲一苇、程峰

二、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6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520	1.30%	0.48%	否	否	2020年05月25日	2021年06月2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20	--	0.48%	--	--	--	--	--	--

二、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以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高法、钱国年、程峰	钱高法
审计委员会	李成文、蒲一苇、钱高法	李成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峰、李成文、钱国耀	程峰
提名委员会	蒲一苇、李成文、朱志荣	蒲一苇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静  
职工代表监事:陆立成  
股东代表监事:王晓静、应浩森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钱国年  
副总经理:周宏安  
财务总监:朱志荣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志荣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朱志荣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李成文、李成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高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管厂副厂长;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现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国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89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管厂销售员;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总经理。

钱国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95年至1998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现兼任高发机械监事。

朱志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投资部负责人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屠益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生产一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高发生产一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生产一部部长。

李成文: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在读博士。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宁波市审计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蒲一苇: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导师、中国法学会民诉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大学常务时高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

程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理事,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应浩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专业中毕业生,技术员。1994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华英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电子工程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电子工程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

陆立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生产物流部主管;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生产物流部主管,兼任宁波高发职工代表监事。

周宏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历任湖北省随州专汽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北楚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书记兼主任、质量计量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宁波拓普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历任宁波拓普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作为专家被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聘为体系办供应商体系审核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部长。

彭丽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证券事务代表。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